

共青团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苏城建院团〔2023〕9号

关于开展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团员发展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团委、各团支部：

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共青团队伍建设，保证新发展团员质量，永葆团员队伍先进性，增强团组织的吸引力、凝聚力和战斗力，为我校共青团组织注入新的活力，校团委决定面向全校开展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团员发展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团员发展条件及标准

（一）团员发展对象年龄在14-28周岁，自愿申请加入共青团组织并已正式递交入团申请书的中国青年，大会通过吸收其为团员的时间最早应为“满14周岁+三个月培养期”。

（二）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言行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，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；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无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行为；承认团的章程，愿意参加团的一个

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、执行团的决议，按期交纳团费。

（三）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成绩班级排名在前 30%以内，青年大学习学习率高，注重综合素质的培养和提高，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活动，表现突出。

（四）积极参加各项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，关心集体，具有团队精神，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有一定的群众基础。根据团中央要求，所有新发展团员年度志愿服务时长应在 20 小时以上。

二、团员发展原则及要求

（一）严格团员发展程序。团员发展工作必须认真执行团章和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》规定，坚持入团自愿和组织吸收的原则，做到程序完备、手续齐全、档案完整。递交入团申请、确定入团积极分子、教育培养考察、填写入团志愿书、支部大会讨论、上级委员会批准、入团宣誓等入团程序要严肃规范，团员发展程序详见附件 5。

（二）规范团员发展程序。各二级学院团委要严格规范使用团委统一下发的《入团志愿书》和团员证，做到《入团志愿书》《团员证》《发展新团员登记表》（附件 4）编号一致，建立和维护好新发展团员数据库。本学期我校发展团员名额共计 114 个，其中，高职 100 个，中职 14 个，请各二级学院团委按《拟发展团员名额分配表》（附件 1）的名额发展团员。

三、团员发展时间安排

（一）确定入团积极分子。各团支部在考察和培养的基

基础上，通过支部大会确定入团积极分子，并填写《入团积极分子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，将电子表交至各二级学院团委，二级学院团委审核公示后，于4月7日前将名单报送至校团委（各二级学院团委根据《拟发展团员名额分配表》（附件1）中可推荐人数〔说明：高职为分配名额的1:1.2、中职为分配名额的1:2〕确定入团积极分子推荐名单，最终发展对象名单视团课培训考核结果认定）。

（二）入团积极分子培训。4月8日至4月19日，校团委统一组织入团积极分子进行团章、团务知识等方面的团课培训，培训不少于16课时，培训考核合格后确定为拟发展对象并进行公示。

（三）下发《入团志愿书》。4月20日至4月25日，校团委下发《入团志愿书》和有关团员资料，由各二级学院团委自行指导填写。

（四）形成支部决议，二级学院团委推荐。4月26日至5月5日，各团支部召开支部大会表决通过，支部填写《团员发展支部大会记录表》（附件3），各二级学院团委按照择优推荐的原则，从严把关，推荐符合条件的青年，并填写《发展新团员登记表》（附件4）报送至校团委。

（五）校团委审批。5月6日至5月12日，校团委审核、公示无异议后，被推荐青年参加由校团委统一组织的新团员入团宣誓仪式。

（六）材料整理备案。5月19日前，各二级学院团委将相关材料统一交至校团委备案，将团员基本信息全部录入

“智慧团建”系统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强化领导，确保实效。发展团员是关系共青团事业全局的一项长期性、基础性工作，各二级学院团委要切实加强指导，明确责任，切实做好此项工作。

(二) 注重引导，夯实基础。各二级学院团委要积极主动地开展教育引导工作。采取多种形式，加强对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，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，为发展团员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(三) 规范程序，提高质量。各二级学院团委要正确把握质量与数量的关系，把质量放在第一位，着重考察发展对象的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和学习工作等综合表现。

联系人：周文斌，联系电话：0519-69872126

- 附件：
1. 拟发展团员名额分配表
 2. 入团积极分子登记表
 3. 团员发展支部大会记录表
 4. 发展新团员登记表
 5. 发展团员工作程序

共青团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3年3月28日